

中马园审批环〔2025〕27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硫磺、烧碱仓储物流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报来《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硫磺、烧碱仓储物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批复了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硫磺、烧碱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贸钦审批环〔2023〕49号），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为：固体硫磺和液态硫磺周转量减少；增

加 3 条厂外管道；液硫池储存容积增大 32.11%；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变更为 6t/h，燃料不变；建设单位变更为“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拟建项目概况。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硫磺、烧碱仓储物流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201-450704-04-02-924026)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周转量分别为 10 万 t/a 固体硫磺、5 万 t/a 液态硫磺和 10 万 t/a 氢氧化钠溶液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内容为散货固体硫磺堆场、液体硫磺池及烧碱储罐、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及装卸货平台、消防用蓄水池、围墙等附属设施；以及建设 3 条输送管道，分别为 1 条单向液态硫磺输送管道连接厂区与 8 号泊位码头，1 条蒸汽管道为液态硫磺输送管道保温，1 条双向 50%氢氧化钠溶液输送管道连接厂区与 9 号泊位码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6%，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及风险防范投入等。

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临时搭建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除尘及施工时进出车辆冲洗，不外排；管道清洗和试压后的废水可收集于场地内水池，用于后续场地降尘。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焊材、吹扫焊接碎屑、废包装袋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主要废气为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废气、堆场扬尘、液硫池废气、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燃天然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液硫池为密闭结构，在池体上方设置呼吸阀，连通收集废气的管

道，收集到的废气通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建项目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碱液吸收装置废水、运输道路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胜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碱液吸收装置废水和运输道路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并调节 pH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在初期雨水池中，待硫磺细颗粒自主沉降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最终均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沉淀池沉渣含有硫磺颗粒和悬浮物，需交由具有硫磺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控制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联锁装置；设置相关的疏散、撤离路线；做好地面分区防渗等相关环境风险措施。此外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钦州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硫磺、烧碱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49号）作废。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8日印发
